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0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莊明興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1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明興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莊明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(二)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(三)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(四)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。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，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於附表所示日期，犯如附表所示二罪，先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。而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前，本院並為各該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

01 院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另受刑
02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附表編號2所示
03 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經
04 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定應執行刑聲請
05 書附卷可佐。是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
06 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經徵詢受刑人
07 意見，考量受刑人所犯數罪之罪質、非難程度之異同，暨上
08 揭犯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衡酌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
09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
11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14 法官 楊仲農
15 法官 廖怡貞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劉芷含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20 附表：受刑人莊明興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21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機關案號	最後事實審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確定判決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	易科罰金	備註
1	施用第二級毒品	有期徒刑3月	113年4月2日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453號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2143號	113年6月26日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2143號	113年9月23日	是	
2	施用第一級毒品	有期徒刑10月	112年11月23日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79號	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992號	113年10月17日	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992號	113年10月17日	否	